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发出通知，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